桃園市政府115年11月13日府教特字第1150319250號函公告

116 學年度桃園市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2-3

簡章..... 2-5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2-11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2-12

【附表三】報名表..... 2-13

【附表四】「能力評估」試場服務申請表..... 2-14

【附表五】「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2-15

【附表六】唱名分發委託書..... 2-16

【附表七】跨區安置切結書..... 2-17

【附表八】放棄報到聲明書..... 2-18

【附表九】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2-19

【附表十】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2-21

重 要 日 程 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於「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並供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公告於「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跨區報名者免填)	11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至 1 月 18 日(星期一)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至 2 月 18 日(星期四)
5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完成紙本報名資料送件	11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至 2 月 26 日(星期五)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受理紙本報名表件（各校送件時段將由本市教育局另行函文通知）
6	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函送報名資料	11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以郵戳日期為憑)前函送紙本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7	完成報名資格審查並彙送紙本報名資料	116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前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報名資格審查，續經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彙送紙本報名表件至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分區主辦學校
8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11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前
9	能力評估	116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
10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網路查詢	11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

項次	項目	日期
11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複查結果將於1~2個工作天後另行通知)	116年4月26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12	安置作業(唱名分發)	116年5月3日(星期一) 至5月7日(星期五)
13	公告安置結果	116年6月1日(星期二)
14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116年6月1日(星期二)
15	報到	116年6月8日(星期二) 至6月15日(星期二)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6	適性輔導安置放棄報到截止日	116年7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四、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五、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實施計畫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桃園特教學校）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年齡限制），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學生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二)應屆畢業生須於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前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三)非應屆畢業且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學生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須於國中教育階段為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四)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智能障礙、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之鑑定證明，且前揭智能障礙程度皆應為輕、中度者。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1.民國 11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至 2 月 18 日(星期四)，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由國中端至「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

2.民國 11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至 2 月 26 日(星期五)，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審查，各校送件時段將由本市教育局函文通知。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1.民國 11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至 2 月 18 日(星期四)，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由國中端至「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

2.欲登入「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向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03-3647099 分機 602 張玉珊老師）索取該平台帳號密碼後方可登入。

3.民國 11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以郵戳日期為憑)前，由國中端填妥報名表及備妥報名相關表件(請參閱「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函送紙本報名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桃園特教學校）。

(三)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辦理。

(四)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同意後更改。

(五)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六)如需跨區報名其他縣/市之適性輔導安置（或十二年就學安置），需委請家長簽署「跨區安置切結書」【附表七】，並繳至原就讀國中備查。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由系統產出】。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2.報名表【附表三，由系統產出】，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鑑輔會鑑定證明。

5.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6.「能力評估」試場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肆、能力評估

一、時間：民國 116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

二、地點：依「能力評估」通知單指定之地點。

三、內容：基本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四、結果通知：

(一)民國 11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由桃園特教學校寄至學生就讀國中，由國中端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如未收到評估結果通知單，得向桃園特教學校申請補發。

(二)能力評估結果可至「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查詢。

五、結果複查：

(一)民國 11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妥「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桃園特教學校(傳真號碼：03-3637715) 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

(二)申請評估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

(三)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伍、安置作業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以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公告於「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資料為準。

二、學生安置以本市開缺學校為限。

三、安置作業：民國 11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 至 5 月 7 日(星期五)。

(一)安置作業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採現場依序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桃園特教學校通知學生就讀國中，由國中端轉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唱名分發委託書」【附表六】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二)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依職業能力、基礎語文、基礎數學、社會適應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

(三)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得依據學生能力現況、能力評估參與人數及結果綜合評估，進行安置。

(四)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五)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四、經安置之學生，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教班；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五、經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六、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一、民國 116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公告安置結果於「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二、民國 116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桃園特教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至學生就讀國中，由國中端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並函知本市教育局。

三、民國 116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前，由桃園特教學校將安置名冊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報到

民國 116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至 6 月 15 日(星期二)(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學歷(力)證件」

及報到所需繳交之相關資料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捌、放棄報到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116年7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表八】（若有錄取其他入學管道，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同時錄取時，僅能擇一管道錄取結果至學校辦理報到，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報到聲明書繳至安置學校。

三、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慎重考慮。

玖、注意事項

一、鑑輔會鑑定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者，以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量表結果、醫療診斷證明等)。

二、欲跨區報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者，請依報名資料送件期程函送紙本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桃園特教學校)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三、欲跨區報名其他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適性輔導安置者，請依其簡章報名並由該市鑑輔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四、欲跨區報名教育部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則需由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後，再將報名資料送至各分區主辦學校。

五、欲申請「能力評估」試場服務者，需檢附學生九年級上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利鑑定安置工作小組確認其學習需求後進行審核。

六、國中熟悉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需求之教師應和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並確實參照學生之能力、交通距離及身心狀況等因素進行志願選填，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七、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16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八、欲報名 116 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自辦區或全國聯合區適性輔導安置者，請向該市/區索取簡章報名辦理，並配合該市/區相關規定及期程作業。

九、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20 條及第 24 條，有關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則由實際照顧者填具「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表十】，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相關事宜。

十、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十二、查詢簡章及報名可至下列網站：

(一)「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tyshse.special.tyc.edu.tw/)

(二)「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三)「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

(https://tyshse.special.tyc.edu.tw/special/)

拾、申訴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於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有疑義者，請於 116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附表九】及檢附相關文件後，以掛號郵寄（期限內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5 樓），逾期不予受理。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編號	姓　名	特教類別/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2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3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4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5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6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7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8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9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0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1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2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3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4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5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15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公)＿＿＿＿＿＿(行動)＿＿＿＿＿＿傳真電話：＿＿＿＿＿＿＿＿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端初核✓	收件單位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2	報名表【附表三，由系統產出】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6	「能力評估」試場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初核	□符合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符合 □不符合	收件單位核章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2. 國中端請依繳交資料檢核後於「國中端初核」欄位中打「✓」完成初核。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民國＿＿＿年＿＿＿月＿＿＿日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相片（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行動電話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			電話	（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縣(市)＿＿＿＿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修)業學年度：＿＿＿＿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普通班，未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巡迴輔導班 □在家教育服務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鑑定證明	持有＿＿＿縣(市)＿＿＿(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身心障礙類別：＿＿＿＿＿＿ 適用階段：依檢附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為主				
安置志願	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為主，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委託人務必親自到場參與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鑑定證明之智能障礙程度	□輕度 □中度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鑑定證明。 (四)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五)「能力評估」試場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國中承辦人簽章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收件單位核章（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工作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試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畢(修)業學校			
申請原因			
需求項目 (可依學生需求複選)	1.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時： □放大評估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 □放大答案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 □安排特殊座位：＿＿＿＿＿＿＿＿。 □安排獨立/少人評估地點。 □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 2. 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 □自閉症學生或有陪同需求之學生可有 1 位陪同人員（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家屬）陪同於評估試場之後側。 3.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 4. □其他，請說明：＿＿＿＿＿＿＿＿＿＿＿＿＿＿＿＿。		
注意事項	1. 申請「能力評估」試場服務者，需檢附學生九年級上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利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核。 2.「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 1 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及不解釋評估卷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審查結果	國中端核章	收件單位核章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決議
			□同意 □不同意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勿填寫打※欄位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民國 116 年　　月　　日	評估證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　　)		
郵寄地址	□□□-□□		
評估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複查結果	
基本學習能力		（申請人請勿填寫） ※	
職業能力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申請日期：民國 11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受理。

二、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清晰填寫並簽名。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評估項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四、本表請自行下載填寫，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桃園特教學校(傳真號碼：03-3637715)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六、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評估結果資料。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聯絡電話：＿＿＿＿＿＿＿＿

日期：民國 116 年＿＿＿月＿＿＿日

【附表六】-依需求填寫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唱名分發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因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路途遙遠 □其他原因：（ ），無法親自到場參加唱名分發，特委託＿＿＿＿＿＿＿＿先生／女士代為參加處理現場唱名分發安置相關事宜。

此 致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學 生 姓 名：＿＿＿＿＿＿＿＿＿＿

立 委 託 書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 學 生 關 係：＿＿＿＿＿＿＿＿＿＿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 學 生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就讀學校意願：

第一志願：＿＿＿＿＿＿＿＿　第五志願：＿＿＿＿＿＿＿＿

第二志願：＿＿＿＿＿＿＿＿　第六志願：＿＿＿＿＿＿＿＿

第三志願：＿＿＿＿＿＿＿＿　第七志願：＿＿＿＿＿＿＿＿

第四志願：＿＿＿＿＿＿＿＿

附註：1.委託人須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2.受委託人須為學生之原畢(修)業國中端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

3.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4.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5.116 學年度本市開缺學校以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公告於「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開缺資料為準。

中 華 民 國 1 1 6 年 月 日

【附表七】-依需求填寫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跨區安置切結書

本人子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因＿＿＿＿＿＿＿＿＿＿

【附表八】-依需求填寫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因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116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蓋章					

---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因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116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一、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二、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後，由學生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三、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領回。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五、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慎重考慮。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住居所	□□□□□		電話：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	（詳備註3）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			電話：
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肆、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			

一、原措施文書
二、其他…
此致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月　　日

備註：

1、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臚列，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 7 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2、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3、年齡滿 18 歲以上者無須填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得由學生本人提起申訴；惟年齡滿 18 歲以上並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提起申訴。

【附表十】-依需求填寫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本人＿＿＿＿＿＿＿＿為學生＿＿＿＿＿＿＿＿之＿＿＿＿＿＿(與學生之關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簽章)：＿＿＿＿＿＿＿＿＿＿＿＿＿＿

立聲明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聲明書人聯絡電話：＿＿＿＿＿＿＿＿＿＿＿＿＿＿

國中承辦人簽章：＿＿＿＿＿＿＿＿＿＿＿＿＿＿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20 條及第 24 條，有關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則由學生就讀之國中學校認定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